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2月4日

　**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打造湖北经济“升级版”的战略举措，是推进“四化同步”建设的重要抓手，是释放改革红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也是湖北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和推进“五个湖北”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十三五”时期我省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服务业其他专题规划和地方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范围是服务产业和可以市场化发展的服务领域。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湖北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坚持规划引领、着力优化结构、强化政策落实、突出试点示范、完善工作机制，全省服务业保持稳步健康发展态势，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贡献不断增强。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13.6∶49.1∶37.3调整为2015年的11.2∶45.7∶43.1，服务业已经成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1.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从2010年的5894.44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2736.79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0.8%，高于全省GDP平均增速。全省服务业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全省服务业企业达到65.45万家，比2010年增加35万家，其中，2014年、2015年服务业企业数量增长速度分别高达21%、16%。
　　2.服务业主要行业竞相发展，新兴服务业成为新增长点。全省商贸流通、现代物流、金融、房地产、旅游、文化等服务业重点领域保持高速增长，产业优势明显。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201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78.05亿元，实现增加值2171.78亿元；现代物流业蓬勃发展，2015年全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客运周转量1514.56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5902.19亿吨公里，邮政、快递业务量突破5亿件、直接从业人员接近7万人、营业网点超过9000家；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2015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1345亿元、29514亿元，全年实现增加值1700亿元；房地产业稳步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五年居全省服务行业投资首位，2015年实现增加值1136.72亿元；文化服务兴旺繁荣，动漫、时尚创意产业发展较快、潜力巨大;旅游服务突飞猛进，5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5.1亿人次，2015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206亿元。
　　电子商务、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健康服务等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增长势头强劲，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生力军。2015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11000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达到1339亿元，以研发外包、工程设计、工业设计等重点行业领域为特色的研发设计服务成为高技术服务业的新亮点，工程勘察设计和建筑设计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集聚服务业企业近100家，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占据国内50%以上的市场份额。
　　3.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提高。在促进增长方面，服务业占GDP比重逐年上升，平均每年拉动GDP增长4.2个百分点，2014年起服务业占比超过工业。在增加财力方面，服务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收入比重和对税收增收贡献率逐年提高，2015年服务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比重达到50.9%，比2010年提高11.6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服务业对税收增收贡献率平均达到60.7%。在保障就业方面，截至2015年底，服务业从业人员1420万人，比2010年多220.8万人，年均增长3.6%，五年来服务业新增就业占全省新增就业的46.6%，服务业已经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和全民创业的主战场。在支撑和带动相关产业方面，全省金融、物流、科技信息、现代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已占服务业总量的41.5%，成为涵养工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撑。在方便居民生活方面，电子商务、商贸超市、家政服务、社区养老、体育休闲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为居民生活提供了极大方便。
　　4.服务业聚集发展势头明显。武汉市江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已经成为全省金融和现代商贸业集聚度最高的区域，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服务业税收贡献率均在90%以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服务业试点区已经成为全省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高技术服务业的集聚地，全区亿元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175家，10亿元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近30家。宜昌市西陵区等25家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超过四成，服务业占GDP比重达54.9%，高出全省平均水平11.8个百分点；襄阳古隆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45家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集聚服务业企业超过1.6万家。
　　5.服务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扎实开展“负面清单”试点，全面推行“先照后证”等商事制度改革，服务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各地、各部门对服务业发展的认识进一步提高，组织领导明显加强，支持政策更加有力，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初步形成了齐心协力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发展质量不高。服务业总体规模偏小，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品牌优势不明显。生产性服务业对工农业的涵养和支撑能力有待加强，生活性服务业对改善民生和满足供给的作用有待提高，服务业人才特别是中高端人才缺乏，服务业基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巩固。
　　二是内部结构不优。传统服务业仍占据主体地位，具有高人力资本含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比重偏低、发展水平不高、投资相对较少。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服务业发展不平衡，具有各地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发展不够。
　　三是产业融合不够。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研发设计、市场营销、金融支持等服务业要素植入不足，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内在关联较弱、融合度偏低。农业生产流通过程中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与服务业对接不够，休闲、观光、旅游、生态等附加功能需进一步挖掘。
　　四是对外开放程度不足。湖北作为内陆省份，服务业的国际化基础相对较为薄弱，在开展国际合作和应对国际竞争方面经验不足，服务业整体开放程度偏低，产业渗透式发展不够，服务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工作亟待加强。
　　（三）“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宏观政策支撑为服务业发展带来崭新机遇。当前，世界经济艰难复苏，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大力发展服务业已成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的必然选择和“补短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涵盖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多个方面，为服务业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政策红利。同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有利于湖北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和武汉特大城市的枢纽带动作用，为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新契机。
　　二是产业发展阶段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当前，湖北已经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强有力的制造业“底盘”和不断完善的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为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同时，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的加快，城乡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向多元化、高品质转变，进一步刺激了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需求。这些都为湖北服务业加速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发展基础和动能。
　　三是新型城镇化和新兴技术应用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新方向和新内涵。“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城镇化加速推进的时期，人口和产业的聚集效应进一步凸显，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突破，给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带来了深刻变革，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方向、新内涵。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大力推动了服务业的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极大地拓展了服务业辐射范围，同时催生了层出不穷的新兴服务领域和新业态，促进了服务业的智慧化以及经济附加值的增加。
　　与此同时，我省服务业发展也面临着创新、升级、开放等诸多挑战，需要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动能，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培育领军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总体来说，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远大于挑战。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总体要求，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加快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结构，建设中部服务业强省，打造长江中游服务业发展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积极创造服务供给。主动适应互联网迅猛发展、科技日新月异、产业跨界融合的新趋势，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放宽市场准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品质升级。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依托科教资源优势，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发展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服务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品质升级。
　　——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协调。加强地区、城乡服务业发展统筹，推进“两圈两带”服务业协调发展。坚持优势互补、以城带乡，逐步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差距；促进服务业内部协调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引领。适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引导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服务业竞争力。
　　——坚持产业融合、绿色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更高水平的有机融合，促进服务业向制造业生产全流程、全产业链的渗透与融合，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倡导绿色服务文化，制定绿色服务业标准和激励机制，推动服务业绿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长江中游区域性金融中心、全国重要的研发设计基地、中部电子商务中心、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和中部旅游核心区，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27万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48%，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52%，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省从业人员比重提高到45%以上，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达到55%。



　　三、优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机遇，依托我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布局，发挥重点城市的引领作用，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体系健全的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一主两副”引领。
　　巩固提升武汉市现代服务业核心城市功能，建成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中心。全面实施“现代服务业倍增计划”，大力发展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推动金融、软件信息、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加快发展，促进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流通服务转型升级，扩大文化服务、健康服务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旅游、房地产等居民服务质量水平，着力构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产业体系。构建“一带两圈多园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跨行政区域配置要素资源、服务生产生活的功能，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和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推动襄阳、宜昌两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发展提速升级，充分发挥节点城市的带动作用，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功能区建设。支持襄阳构建“一带两核四区多点”的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以及国家级云计算中心和软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文化旅游名城。支持宜昌打造特色服务业功能区，建设全国重要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产业转型示范基地和世界水电旅游名城；推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重点建设现代服务业新城、文化旅游产业园、现代物流商贸园、空港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和宜昌高技术创新创业园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核两极、一带两轴、一城四区、呼应汉渝”的现代服务业空间格局。专栏2“一主两副”服务业发展格局



   （二）“两圈两带”协同。
　　根据全省人口分布密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区位特征，充分发挥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比较优势，实现两圈服务业协同发展，共同升级。依托“黄金水道”，利用中心城市枢纽作用，深入推进长江服务业经济带和汉江服务业经济带联动发展，形成“两江对接、两带共赢”的发展格局，打造长江中游服务业发展高地。
　　推动武汉城市圈服务业创新协同发展。以武汉为中心，以建设全国创新型城市为导向，辐射带动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等节点城市，推动“互联网+”、工程设计、软件开发、教育培训、创意设计等知识密集型高端服务业的发展。加速贯通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推进武（汉）鄂（州）黄（石）黄（冈）“半小时同城圈”进程，形成区域性的旅游精品走廊、现代物流中心和金融大市场；支持黄石打造鄂东区域性金融中心、长江中游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中心、武汉城市圈运动休闲度假中心；支持鄂州与武汉融合发展，打造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中部电子商务基地；支持黄冈打造大别山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中国重要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旅游胜地，以及长江经济带新兴物流基地；支持咸宁建设成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中部“绿心”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以及连接“中三角”的商贸物流中心城市；支持孝感积极推进以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和特色孝文化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依托临空经济区，促进物流业发展；支持仙桃、天门、潜江重点发展商贸、休闲旅游和现代物流业，打造融贯“两圈两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区域协作，促进服务业生产要素在区域间的流动和产业融合，推动武汉“1+8”城市圈服务业协同发展。
　　实现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服务业绿色健康发展。发挥宜昌、襄阳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铁路、公路、水运多式联运沟通南北的优势，重点加强商贸业、物流业、金融业、文化旅游业等服务业的发展。支持荆州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商贸物流和现代金融业，建成湖北文化旅游业重要基地和区域综合交通物流枢纽，打造荆楚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区；支持荆门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通用航空、健康、旅游等产业，打造全国通用航空创意经济示范区、大健康产业城、全国运动休闲旅游目的地；支持随州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汽车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打造世界华人谒祖圣地；支持十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现代物流业及汽车服务业，以太极文化、道教文化和优质生态资源、旅游资源为依托，将武当山建成世界级旅游、休闲、养生目的地、全国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和鄂渝陕毗邻地区现代服务中心；支持恩施依托生态环境、地质奇观、民族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建设武陵山区休闲养生基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神农架林区加快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和特色体育服务业，建设国家公园，打造世界著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把握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理念，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武汉新港、黄石港、荆州港、宜昌港等港口集约化港区建设，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设服务湖北、辐射长江流域的现代物流网。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以长江三峡及三峡大坝、黄鹤楼、荆州古城等为核心旅游品牌，整合资源，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开展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大力推进“武汉·中国光谷”创意中心、三峡·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湖北武昌长江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宜昌钢琴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强沿线城市服务业发展的分工与合作，扩大湖北长江服务业经济带向东与江西、安徽等省份的覆盖，延伸至“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区域，提高服务业的对外开放程度，加速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发挥智力资源优势，打造承接高端服务业的沿江城市群。
　　积极推进区域战略和流域战略的有机融合，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联动发展，将汉江经济带打造为推动湖北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沿汉江流域的汽车工业走廊，积极打造以汽车产业为中心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带；依托汉十铁路，促进沿线区域旅游、房地产、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襄阳、十堰、随州和神农架林区等地发展生态休闲、养生养老、智慧健康等生态服务业；支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十堰）打造中西部乃至全国“候鸟式”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和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集成度假观光、民俗体验、民族文化艺术观赏、文化考察、健身娱乐等功能，不断推动汉江流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完善汉江经济带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延伸服务业合作产业链，加强与西安、兰州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的合作，逐渐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带。



   （三）完善城乡多层次服务体系。
　　统筹兼顾城乡服务业协同发展。依托武汉、孝感、仙桃、宜城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着力强化中心城市（城市群）和区域性中心城市服务业的集聚辐射功能，大力推动城市服务业发展。努力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围绕美丽乡村、“四化同步”示范乡镇试点和农村社区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特色服务业。加强城乡服务业承接网络建设，促进各县市区、乡镇对各区域性服务业发展中心、服务业节点城市的对接，加快推动发展和形成全省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服务业网络体系。
　　全面提升城乡服务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优化服务业功能分工和空间布局，实现服务业错位发展，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体系健全的服务经济发展新格局。按照人口分布、城市类型和人口密度，结合不同区域的优势和特色产业，通过特色引领、差异化发展，建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便捷高效、覆盖城乡的服务业体系。
　　（四）建设服务业平台载体。
　　积极搭建各类服务平台载体。结合各地特色和功能定位，支持各类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重点支持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鼓励发展线上与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的平台模式。
　　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通过合理布局和有效开发，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打造开放型、动态型、创新型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具有产业集中、资源共享、发展集约等特征的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积极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创新发展，紧扣体制机制创新的主题，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路径，为其他地区服务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大力促进园区提档升级，充分利用园区自身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引进人才，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和引进具有特色的服务业项目，发挥服务业增长极的作用。
　　四、推动生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充分发挥我省人才优势和科教优势，结合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获取区域竞争优势的重大需求，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重点推动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节能环保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六个重点行业提档加速，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支撑，促进全省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
　　（一）金融业。
　　1．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组织完善、创新活跃、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长江中游区域性金融中心，武汉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进一步凸显。到2020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3500亿元。
　　2．发展重点。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吸引全国性和外资金融机构到湖北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民营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外资和民营资本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创造条件设立法人科技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互助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探索设立服务科技保险发展的综合性保险中介服务集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园区、基金小镇等，积极推进武汉民间金融街建设，打造新型金融机构聚集区。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整合区域金融资源，构建与武汉城市圈经济发展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现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县域金融工程，并向市域、省域逐层推进。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鼓励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规范快速发展。推动商品和金融资产衍生品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碳交易市场。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好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与辅导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范开展股权托管登记、股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转让交易等业务，支持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规范开展信托产品、私募债等的登记交易。充分发挥好各类要素市场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武汉区域性要素市场建设。积极支持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长江大数据交易所建设。
　　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支持武汉建设长江中游和中部地区金融中心、以科技金融和碳金融为特色的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支持襄阳、宜昌建设省域金融中心，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城市结合自身产业特点打造特色产业金融中心，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建设全国重要的研发设计基地，基本建成支撑湖北产业发展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和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业体系。支持武汉创建“世界设计之都”和科技创新示范城市。到2020年，全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产值达到3000亿元。
　　2.发展重点。
　　提高研发服务水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继续把创意设计、研发设计作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光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发展芯片研发设计、微电子研发设计、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试验设计等领域专业研发服务。依托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集的优势，打造一批专业化、开放性的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鼓励产学研融合，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打造以武汉东湖高新区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龙头的一批集研发创新、生产制造、产品展示交易、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专业园区，培育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和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提升我省研发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增强工业设计能力，促进制造业创新升级。鼓励企业面向湖北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高度重视和发展3D打印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VR）在设计领域的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企业增加对工业设计研究开发的投入，培育工业设计产业集群，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汽车、船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建立创新产业联盟。依托湖北省专用汽车研究院、十堰国际商用车研究院等企业重点加强新能源汽车、特种专用汽车、乘用车、商务车等整车设计生产。依托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武昌船舶重工等优势企业，推动军民融合，重点加强内河（三峡）标准船型、江海直达船、海洋工程船舶等高附加值船型的设计；加快船舶配套工业园建设，引导船舶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我省船舶产业融入全球研发、采购、制造、服务体系。
　　培育工程设计产业新优势，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武汉市建设若干工程设计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化工工程、绿色能源、铁道工程、港口与航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绿色建筑、机械工程、海洋工程、轻工食品产业链等以工程设计为龙头的优势产业链，争创“世界设计之都”。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工程设计领军企业，积极发展工程设计产业“总部经济”。做专做精特色领域，引导中小型工程设计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积极拓展县域市场。积极培育新型设计主体，建立集中小型工程设计企业培育孵化和大学生创业于一体的特色基地，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设计成果和产品。加强对外开放力度，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以组团出海方式开拓国际工程设计市场，打造国际工程设计领域的湖北方阵。
　　大力发展服装、珠宝等时尚设计产业。支持本土服装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价值，探索建立时尚创意设计中心。支持湖北美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等大专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与创意园区、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培养应用型人才。打造武汉国际时装周品牌，壮大武汉服装时尚产业联盟，加快推进武汉时尚产业链的延伸及完善，推动时尚创意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逐步将武汉建设成国内时尚创意之都。打造“武汉·中国宝谷”文化品牌，建设珠宝文化旅游产业基地。
　　（三）节能环保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集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服务于一体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在全省形成优势明显、各具特色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省节能环保服务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2．发展重点。
　　培育节能环保市场，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建立合同能源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引导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投融资机构开展节能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培育发展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节能评估、能源审计、项目设计、节能量审核和碳排放量核查等专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装备等综合能源服务，打造公益性节能服务平台。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加快建立市场化的碳减排机制，完善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培育提供改善环境质量与污染介质修复、污染治理、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性评定、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等污染防治服务的市场主体。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大力推进污染集中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以重点集聚区为依托，培育一批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的大型工程总承包或项目总承包企业集团。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我省环保服务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抓紧建立和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信息交换网络，结合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完善废旧物资技术交易链服务、原料和产品绿色供应链服务、产业耦合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循环经济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再制造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技术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我省科教文化优势，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省城乡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值超过3000亿元。
　　2．发展重点。
　　大力扶持优势领域。围绕现有产业基础，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内容加工处理、嵌入式软件和IC设计、北斗应用及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虚拟现实技术（VR）等领域重点突破，鼓励产业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壮大。以建设武汉中国软件名城为重点，加快湖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引导软硬件企业加强合作，支持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和品牌开展联合重组，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运作，合力推进以应用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技术集成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引导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聚集，提升优势骨干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和竞争力，提高企业一体化、集成化创新能力。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剥离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公司化运作。重点支持一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重点支持语言服务外包、数据服务外包、软件服务外包等为主的本土企业发展壮大。
　　推动智慧化发展。抓住“智慧城市”建设机遇，以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宜昌、襄阳、孝感为重点，协调推进软件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居服务、智慧教育文化服务等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引导扶持发展软件网络化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兴软件服务业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提高应用水平。大力发展农业信息服务，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支持农业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和应用，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消费与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积极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推进软件产业园区建设。鼓励信息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武汉以光谷软件园、洪山区国家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花山软件新城为龙头，打造“理念先进、功能完善、服务一流、环境优美”的软件企业集聚区。引导市州软件园区特色化发展，支持宜昌巩固“三水”（水利、水电、水工）、电子政务、重大装备等领域软件现有优势，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兴领域。支持襄阳依托华为云计算华中基地项目、IBM卓越云计算中心项目等重大项目带动发展“云呼叫”、“云外包”、电子商务、物联网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动漫游戏加工处理、新媒体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服务外包，高起点建设全国知名的服务外包承载区。加强湖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形成覆盖全省、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平台网络。
　　（五）商务服务业。
　　1．发展目标。
　　逐渐形成与国际接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竞争有序、发展均衡、专业化程度高的商务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中西部领先、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品牌。到2020年，力争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
　　2．发展重点。
　　丰富和完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内容。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丰富品牌策划、营销策划、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内容。整合优化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法律队伍建设，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推动法律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大力推动广告业发展。积极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和广告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重点广告媒体和骨干广告企业通过广告联盟等方式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快技术创新和经营方式创新，鼓励广告企业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创新媒介方式、拓宽传播渠道，形成不同性质、不同领域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推进广告产业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广告产业生态圈。积极搭建广告公共技术平台和广告产品公共交易平台。加强广告专业人才培养，依托省内高校和有条件的广告企业，建设一批广告人才培训基地。
　　大力发展展览业。推进展览业市场化进程，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延伸展览产业链。支持武汉建设“中国会展名城”，打造中部地区会展中心城市。支持十堰建设国内一流的汽车会展中心，打造国家级汽车展销平台。实施展览品牌战略，做大做强中国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华中国际汽车展、荆门爱飞客飞行大会等知名展会，推动形成与国际接轨，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品质优良、市场竞争有序、专业化程度高的展览业发展格局。引导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和创新新兴展览业。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全省经国家批准筹建的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总数达到50个、投入运行15个、形成权威检测科研能力10个，完成筹建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80个，培育3-5个检验检测认证品牌。
　　2．发展重点。
　　积极培育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主体。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技术服务支撑平台。界定公益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推动经营性机构市场化改革。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探索经营类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市场化运营，积极培育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市场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检验检测认证龙头企业。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步伐，加强地方专业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协调推动县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立政府综合公共检测平台。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布局。重点在智能制造、海洋工程、产业用纺织品、信息通信、新能源、光辐射安全等新兴产业领域布局一批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物联网传感器、基因检测、智慧家庭等优势领域布局一批大区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轨道交通节能、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消费品、无纺布等特色领域布局一批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有机农业、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区域检验检测认证能力，不断完善覆盖全省的产业集聚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网络体系。
　　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和“基础性标志性质量发展基础建设工程”两大工程建设，建设国家专用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依托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资源进一步整合。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社会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规模效应、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公共检测与技术服务基地。
　　五、促进流通服务业创新转型发展
　　依托我省区位优势和人口分布特点，以提高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目标，重点推动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电子商务等三大流通服务业创新转型发展，优化城乡网络布局，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一）现代物流业。
　　1．发展目标。
　　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湖北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到2020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3600亿元。
　　2．发展重点。
　　进一步做强物流市场主体。围绕我省汽车、钢铁、石化、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商贸等重点产业，做大做强与之联动的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创新思维，采用新技术与新装备，创新物流组织与服务模式，推进转型升级。提高物流企业社会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着力培养、重组一批能够主导地区市场的大公司、大集团，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领军物流企业落户湖北，设立区域性总部。
　　进一步做实物流基础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立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水公空基础设施在物流枢纽上的无缝衔接，加快集疏运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加强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连接线，加快农村公路网建设。加快构建全省物流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构建并完善全省物流大数据平台和物流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加大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
　　进一步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依托京广物流大通道、二广物流大通道、沿江（长江）物流大通道、福银物流大通道“四大物流通道”，进一步完善我省“物流圈（带）—物流节点城市—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网络体系，形成武汉（城市圈）物流圈、鄂西物流圈、长江物流带、汉江物流带等我省物流业“两圈两带”区域布局，进一步促进以物流核心节点城市（武汉、宜昌、襄阳等）的发展带动我省物流业“两圈两带”集聚发展。
　　进一步加强物流业开放合作。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省物流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协作，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加快推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支持“汉新欧”等国际班列、航班、航线的发展和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的建设，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
　　积极推进农村物流发展。优化农产品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农产品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大力推进“一点多能、多站合一、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逐步完善以农村物流枢纽站场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产品物流绿色通道，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
　　推动快递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快递枢纽建设，推动邮政、快递网络开放共享，加快快递下乡步伐，提升城市末端配送能力，完善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快递业创新发展。鼓励快递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快递服务业竞争力，引导快递服务企业创新作业方式。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完善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措施，支持快递配送站、智能取件箱等设施建设。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鼓励建设社区共同配送、连锁商业配送、电子商务配送等个性化、多样化和便利化的配送网点。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电子商务等联动发展，支持快递服务企业在我省设置服务总部。



　　1．发展目标。
　　努力建立创新驱动型、沿江开放型自贸区，培育建设一批具有高影响力的区域贸易中心和城市特色商业街，推进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和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形成一批面向全国、具有综合功能的市场集群，建设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到2020年，培育年销售额50亿元以上的企业15家，打造350亿元以上的商业航母2家。
　　2．发展重点。
　　大力发展现代专业和综合批发市场。重点发展区域批发市场和名特优新农副产品的产地批发市场。积极推进汉口北批发市场群、三江港特色农产品进出口交易中心、宜昌金东山商业城、襄阳市大型批发市场园区、黄冈中部商贸物流产业园、十堰供销华西农商城、竹山国际绿松石城、十堰昌升国际商贸城、国家级淡水产品及华中农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天门棉花现货交易市场、荆门光彩大市场、荆州柳林洲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等的建设。形成以“一主两副”等中心城市和交通主干道周边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为龙头，以产地批发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商贸业市场新格局。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重点培育武商、中百、中商等生活资料市场主体，省农资总公司等生产资料市场主体，四季美农贸城等农副产品批发及冷链物流市场主体，九州通、工贸家电等专业市场主体，武汉中周钢炉等再生资源市场主体，以及湖北怡莲阳光、湖北富迪有限公司等新型贸工农一体化市场主体。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突出主业经营、跨区域发展、在全国领先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培育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重点扶持冲刺中国零售百强、餐饮百强的商贸企业，大力推动我省商贸品牌进入全国和国际市场。
　　创新商贸流通新业态。鼓励批发企业与品牌产品生产企业及中小零售商加强合作，建立联购分销的连锁组织，发展直达供货、加工配送等多样化分销方式，减少仓储运输环节。鼓励带有小型批发性质的会员制销售与“现购自运式”连锁超市的发展。完善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拓展精细化定制，提升社区网点服务功能。
　　推动农村商贸服务业发展。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重点乡镇综合商业中心等新业态的发展，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网络服务功能。扎实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充分利用现有农家店和配送中心资源，组织农产品进超市，探索“农超对接”工程发展的新模式，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基本建成湖北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市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形成电子商务普及应用、保障体系健全、技术服务完善的格局，建成中部电子商务中心。“十三五”期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万亿元以上。
　　2．发展重点。
　　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子商务园区发展，构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汽车、钢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农副产品等优势产业中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制造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引导中小企业依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商务活动。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整合发展，拓展消费新路径，提高流通效率。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建立政府、企业、专业等各层面的对外对话机制，促进电子商务国际化多边合作。
　　健全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推动电子支付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省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逐步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深化无线宽带网络覆盖。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涉农电子商务，提高农产品流通组织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特色农产品开展跨境电商交易。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返乡创业试点县为载体，推动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落地，带动形成农村电商生态链和生态圈。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加大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力度，完善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功能和配套设施。积极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鼓励第三方服务公司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电子商务培训服务、物流外包服务、营销运营服务。
　　增强电商产业发展后劲。推进武汉、襄阳、宜昌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鄂州葛店开发区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支持十堰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区域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加快推进省级示范基地及示范企业建设，重点推进佰昌鄂西北药材电商批发城、蕲春药品电子商务总部基地、“专汽之都”（随州）电子商务网络资讯及商务交易平台、鄂州唯品会华中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项目和阿里巴巴红安、武穴等产业带项目建设，支持一批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六、支持社会服务业市场化发展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发展，重点支持文化、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体育、人力资源等五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化发展，扩大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更好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一）文化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充分挖掘我省优势文化资源，创建具有湖北特色的文化品牌，形成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格局。力争“十三五”期间，我省文化服务业发展速度领先中部、高于全国，明显快于全省服务业平均水平。
　　2．发展重点。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深入挖掘荆楚文化精髓，打造炎帝文化、道教文化、佛教（禅宗）文化、土司文化、李时珍医道文化和曾都文化等特色品牌，大力弘扬大别山红色文化，提升红色文化的经济价值，推动湖北文化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整合荆州、鄂州、黄州、襄阳、赤壁三国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城市景观、道路名称、街区设计等形式深度挖掘当地特色荆楚文化内涵。
　　大力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实施“百强、千特、万众”主体培育行动，形成龙头企业引领、骨干企业带动、“专精特新配”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生态。着力培育一批以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为代表的大园区、大企业，打造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核心企业，着力发展报刊、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影视、广电、动漫、数字网络和设计服务等八大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文化产权交易，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推动文化与工业、农业、科技、旅游、信息、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创新和产业升级换代。
　　提高文化走出去水平。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生产具有湖北特色、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出口平台和营销渠道建设，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等形式拓展国际业务。鼓励各类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鼓励外资企业在我省进行文化科技研发，发展服务外包。进一步扩大湖北文化国际传播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合作共赢。
　　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数字出版、数字影音、动漫游戏、数字传媒、数字学习等数字内容产业，支持内容软件、移动互联、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快速发展。以武汉为中心，辐射带动宜昌、襄阳、荆州、荆门、孝感、十堰等市、州，重点培育引进一批数字文化领军企业，形成产业链条完善，特色优势明显的数字文化产业集群。积极运用新技术，推动一批面向数字文化细分领域的重点应用系统建设，建设数字文化行业数据平台，丰富产品内容和服务。完善产业链，拓展细分行业新领域，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向高端产业链转型。加快专业化的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提升创新服务功能，推动数字产业规模化、质量化发展。重点推进东湖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华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南湖创意产业园、襄阳云谷、宜昌三峡软件园等园区和基地建设。



　　1．发展目标。
　　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高等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到2020年，力争全省教育培训服务业年均增长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2．发展重点。
　　加快推进教育培训机构品牌化、规模化、信息化、连锁化发展。以武汉市为核心，着力培育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育培训服务业领域的龙头品牌。鼓励各类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教育培训机构设置连锁机构或者服务网点。打造产业集群，推进教育培训服务园区建设，引入国际国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形成教育培训服务业相关产业链，发展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教育研究、教育出版、教育金融、教育旅游等，促进教育培训相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培训的有机结合，发展远程教育和在线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发展。用好市州职业教育存量资源，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市场机制，加快培养各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推进青少年、个人兴趣爱好等教育培训领域发展，提升市民素质、满足新兴需求。开拓海内外教育培训市场，开展多层次外向型人才培训，开发适合国际劳务输入输出的各类培训项目，提高我省软实力。
　　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规范发展秩序。
　　加大教育培训服务业开放力度。打破行业壁垒，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培训服务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制职业院校，引导社会组织与公办高校合作举办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三）健康和养老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初步形成涵盖养老、医疗、家政、医养结合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全省健康和养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100亿元以上，全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2．发展重点。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依托湖北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建立全国领先的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开发和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健康服务。支持健康服务产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人才密集型组织合作，共同建设中国健康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研究院，促进健康生命科学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医药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发展专业化医学园区，支持武汉建设光谷国际医疗城、后官湖国际健康城、盘龙城国际疗养城。充分发挥湖北医疗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完善生育服务网络，扩宽服务领域，发展生殖健康产业和育婴产业。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统筹规划建设城市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切合我省农村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拓展筹资渠道，鼓励城市资本、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开发老年产品市场，培育养老产业集群。推进殡葬制度改革，重视殡仪馆、墓地等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努力提升殡葬服务业服务质量。
　　统筹健康与养老资源融合发展。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合理布局养老机构、老年病医院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医疗保险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武汉市、宜昌市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宜昌建设清江康养产业试验区。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健康养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四）体育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基本建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较高影响力的体育品牌。到2020年，全省体育服务业总规模达到500亿元左右。
　　2．发展重点。
　　优化体育服务业布局。以武汉市为体育服务业发展核心区，打造多功能体育产业基地，形成武汉体育用品商贸集聚区和武汉品牌体育赛事中心。依托恩施、宜昌、神农架、十堰、襄阳、荆门、荆州等地，建设以体育休闲旅游业和户外运动产业为特色的西部产业带。依托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潜江、随州等地，建设以体育健身娱乐业和体育用品业为特色的东部产业带。建立武汉市国家级体育产业联系点、襄阳市和宜昌市省级体育产业联系点。培育鄂东户外运动休闲基地、荆门高新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江汉平原航空运动休闲基地、鄂西体育旅游基地四个增长极，拉动我省体育服务业整体结构升级和快速增长。
　　突出特色体育服务业发展。加快全民健身服务业、户外运动休闲业、体育培训业、体育竞赛表演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足球、网球、航空运动等我省特色体育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武汉国际马拉松、武汉国际网球公开赛、武汉国际横渡长江节、武当国际武术节、宜昌国际龙舟节等具有湖北特色的国际级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发掘磁湖户外运动节、武汉后官湖半程马拉松、大别山自行车赛、“龙王恨杯”全国钓鱼大奖赛等国家级体育赛事品牌。积极争取武当武术列入国家正式锦标赛事项目，开展武当武术巡演活动。鼓励各地开展品牌赛事“一区一品”创立活动，充分发挥品牌赛事对体育服务业的整体带动作用。
　　加强体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龙头企业，增强我省体育服务业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支持体育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组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省体育产业集团公司，推动设立体育创业投资平台，整合全省优质体育产业资源，实行整体发展战略。鼓励优势体育企业开展连锁、联合和集团化经营，实现体育企业规模化、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依托武汉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整合相关业态，建设以体育场馆为核心的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以城市主场（足球）企业为着力点，打造覆盖全省的业余足球综合服务体系。
　　促进体育服务业与相关行业的创新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服务业“众创工程”，鼓励大众积极参与体育服务业创业、创新，不断培育和壮大体育服务市场主体。积极推进“互联网+”体育战略，加强“去运动”手机app与微信公众号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智慧体育服务水平，搭建全省体育服务业大数据平台。
　　（五）人力资源服务业。
　　1．发展目标。
　　打造较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市场化经营性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到2020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1500家，从业人员达到6万人，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2．发展重点。
　　积极布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江汉区以及襄阳市、宜昌市等有条件的市州建立具有地域和产业特点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积极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鼓励个人和社会组织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发展有基础、有潜力、有优势的中小微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理论、技术和模式创新，推进差异化发展。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计划。
　　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创新。进一步增强湖北公共招聘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众网站的服务功能，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网站间信息共享互通，形成以湖北公共招聘网为主体，其他招聘网站为补充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体系。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
　　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加强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合作，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七、实现居民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顺应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引导居民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改善服务体验，提高消费满意度，实现旅游、家政、房地产等三大居民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一）旅游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努力将旅游业打造成湖北省富民强省的支柱性服务产业、彰显文明的美丽事业、关联带动的引擎行业，把湖北建设成为生态、文化、商贸、休闲多功能一体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建成中部旅游核心区。到2020年，全省接待旅游人数8亿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000亿元。
　　2．发展重点。
　　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充分挖掘湖北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强旅游模式、旅游产品、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等方面的创新，拓展旅游新领域。培育多元化的精品名牌体系，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推动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集群式发展，打造有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的旅游品牌。
　　发展旅游新业态。加强旅游与相关产业的资源型、生产性、服务性融合，以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业“二次腾飞”。重点建设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地产业、旅游文化业、旅游商贸业、旅游会展业、旅游金融业、旅游信息业、旅游体育业、旅游策划业等十大旅游新型业态。
　　优化旅游业发展战略布局。以城市为依托，以交通为支撑，构建以“金带总揽、两极发力、廊道贯通、板块崛起”为支撑的“一带两极三廊道四板块”开放式旅游战略布局。以长江为纽带，整合省内旅游资源和设施，做实做厚旅游产业带。发挥武汉和宜昌作为旅游产业动力极、旅游活力迸发极、旅游线路放射极的极化作用，带动全省旅游业的整体发展。以鄂西山水民俗旅游廊道、汉江国脉探秘旅游廊道、鄂东红绿经典旅游廊道为战略发展轴，大力带动廊道沿线旅游区域的联动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武汉都市旅游、西部生态旅游、中部文化旅游、东部人文旅游四大板块发展。
　　实施重大旅游建设工程。按照“旅游核心景区、旅游服务基地、旅游风情小镇、旅游中心城市”四位一体模式，打造武汉商贸休闲旅游区、三峡国际度假旅游区、神农架国家公园、武当山水养生旅游区、隆中文化休闲旅游区、清江生态民俗旅游区、荆州和荆门荆楚文化旅游区、大洪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咸宁温泉疗养旅游区、大别山红色生态旅游区等十大旅游区；推进国际旅游自由购物区、长江大型旅游港、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休闲旅游区、国家乡村公园、国家养老基地、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旅游装备制造园区、湖北“礼道”（旅游商品）产销基地、湖北“味道”（餐饮）体验园区等十种类型的旅游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恩施州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旅游资源对外开放与开发。加强湖北旅游业与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各省份的全方位合作，开展国际市场营销，建立常态化的旅游国际合作机制，实现海陆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新格局。推动“互联网+”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传统旅行社和互联网的有机结合，同步发展线上、线下旅游产业。
　　大力推动智慧旅游产业发展。建立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数据库，鼓励旅游企业利用终端数据进行创业，支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进入旅游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智慧旅游产业园区。建设覆盖湖北省全域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智慧旅游行业管理平台、智慧旅游互动营销平台。
　　（二）家政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政服务市场，家政服务供给与需求平衡，建成惠及城乡居民的家政服务体系。
　　2．发展重点。
　　壮大家政服务业产业规模。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满足家政服务基本需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家政物业管理、家政心理咨询、家政电器维修、家政用品配送、涉外家政服务等业态，满足家政特色需求。结合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家政服务业。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
　　强化家政服务业能力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创办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家政服务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家政服务业实训基地和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家政服务站点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家政服务业全省“百户十强”创建工作，重点支持中心城市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实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才专项培训计划，开展“巾帼家政服务员专项培训工程”，做大做强一批家政服务企业。
　　推进家政服务业智慧化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家政服务业公益性服务网站、呼叫中心平台，实现家政服务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扶持建立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构建统一的信息平台。
　　（三）房地产业。
　　1．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1.7万亿元，城镇商品房竣工面积1.66亿平方米。到2020年，全省房地产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
　　2．发展重点。
　　完善住房市场供应体系。规范新建商品住房市场，激活二手住房市场，培育租赁住房市场，推进住房供应主体多元化，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规模增长。扩大有效需求，优化市场供给，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积极有序发展商业、工业、旅游地产等，引进专业性强的地产企业开发工业园区，为现代高端商务和专业服务提供载体。进一步促进武汉、襄阳、宜昌等大城市按照规划统筹发展住宅地产、商业地产。
　　化解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房地产去库存任务。大力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和棚改货币化安置，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新市民进城购房，引导首套和改善型购房需求。合理安排住房及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房地产及用地供应结构，加快完善城市新区配套设施，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切实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供给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商品房开发向持有运营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从注重规模向注重品质转型，培育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广厦奖”项目；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型，鼓励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规范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提升房地产估价、经纪等中介服务水平，鼓励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租赁经营。
　　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水平。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构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八、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潮流，树立互联网思维和融合发展的新理念，积极推动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鼓励服务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创新，以技术创新、绿色理念、文化价值提升服务业内涵和高度。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一）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积极推进服务业数字化。积极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业整体改造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深度挖掘我省信息技术优势和数据资源价值，合理规划我省大数据产业空间布局，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形成大数据资源集聚地和完善的大数据产业链。推进政府信息、公共信息等各类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力度，大力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大数据在金融服务、教育、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医疗、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建设私有云和云服务平台，引导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智慧型服务，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开发与运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
　　大力提升服务业智能化水平。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设备在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在教育、环境、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丰富移动智能终端、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可穿戴设备、可视化技术、北斗导航技术、虚拟现实等服务内容及形态。
　　着力推动服务业绿色化发展。大力推进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节能节水。积极推进服务企业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盘活存量用地。倡导合理消费，发展协作，鼓励绿色消费。打造湖北省以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主的第三方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回收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线上报废、线下物流的“互联网+”回收体系。
　　（二）鼓励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推动服务业领域商业模式、产业形态、管理方式创新发展。支持服务企业围绕上游供应链、企业内部生产运营价值链、下游分销客户链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和价值网络。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提升产业层级和竞争力。
　　鼓励平台经济发展。坚持以服务智慧化、网络化为导向，积极打造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空间载体和生存环境。重点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品牌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中小型专业化互联网平台企业，丰富和优化互联网平台经济生态环境。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特色鲜明、定位清晰、错位发展的特色商贸销售服务平台、重点行业大企业供应交易服务平台、智能物流专业服务平台、互联网惠普金融服务平台、社会咨询服务平台及政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整合资源、对接供需、协同创新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升级需要。
　　支持分享经济发展。进一步深化对分享经济理念和价值的认识，坚持以创新、包容的态度，扩大分享经济在房屋租赁、交通出行、家政、酒店、餐饮、金融租赁、物流运输、教育培训、广告创意等更大领域更大范围渗透，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社会协同合作的高效率。
　　以“双创”“四众”政策助推服务业转型升级。发挥服务业在创业创新的主战场作用，激发大学生在新兴服务业领域创业创新的活力和激情，做优做强服务业“双创”新型孵化平台和众创空间，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开放式、多层次打造新型创业创新载体平台。
　　（三）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的融合发展。
　　鼓励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服务业对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构建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系统。
　　促进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以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增强服务业对农业增效、农民致富、农村变美的支撑引领能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经营服务主体转型。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创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智慧农业转型，支持多元化融合主体发展，积极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与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的联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有效对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农资下乡渠道。加快发展“服务+农业”新业态，实施创意农业发展行动。结合“两圈两带”区域内农业资源优势，鼓励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的功能复合型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园艺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和会展农业、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等新型业态。
　　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推动服务与制造双向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工业服务化、服务产品化”。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业企业在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前端服务环节延伸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由设备制造提供商向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及采购、施工安装、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推动服务向制造渗透。以产需互动为导向，推动以服务为主导的反向制造、反向整合，打造柔性化制造、智慧工厂等智能化生产体系。鼓励服务企业开展批量定制服务，推动生产制造环节组织调整。支持服务业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品牌、创意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新型云制造服务。鼓励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重组，打造“服务+制造”的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的集群化发展，依托开发区、高新区等制造业集聚区，在装备制造、电子、汽车、食品聚焦共性服务需求，建设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服务支撑平台，构建制造业集群内的区域服务体系，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联动发展格局。
　　（四）推进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
　　全力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共同打造湖北省自贸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服务业态，逐步构建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发挥自贸区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示范作用，鼓励和推动三个片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差别化的改革开放路径，加快构建立足湖北、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高端服务业体系，树立具有我省优势和特色的“湖北服务”品牌，全面带动湖北省服务业发展提速升级。
　　九、保障措施
　　（一）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市场主导，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简化相关审批验收环节和程序，全面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运用PPP模式进入服务业领域。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大事业单位改革力度。
　　加快湖北自贸区建设，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综合保税区、各类进境口岸、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服务业示范园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知名服务企业参与我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大力支持本土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服务业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推进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搭建服务业对外开放平台，持续增强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区域开放，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等服务业交流与互动平台，参与长江经济带省份服务业发展交流平台，积极推动区域服务业协同发展。
　　（二）实施创新驱动，培育服务新动能。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培育服务新动能，拓展产业新空间。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制，支持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智慧型资产管理”，深入挖掘潜在的科技资源。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支持各类服务业创新创业孵化器发展，推动服务业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推广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完善支撑和配套措施，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搭建大中小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五方协同”的众创平台。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科教资源，以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打造环大学城创新经济圈和创业街区，构建区域创新创业体系。
　　（三）强化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强化要素资源集聚，抓好资金筹措、土地供应、税收及价格政策等工作，增强要素配置功能。完善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筹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为支撑的投融资机制，创新财政资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和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拓宽服务业发展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鼓励各地探索供地政策，支持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和惠及民生的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业项目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好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和纠正针对服务业领域的歧视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市场要素配置改革，促进人才、资金、科研成果等在城乡、区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有序流动。
　　深入实施人才兴省战略，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建立健全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依托高等院校和相关机构，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创新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完善学科专业建设，与服务业企业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和储备各类服务业专门人才，分门别类实施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积极推进高端服务业人才的交流合作，建立服务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加大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利用全国“千人计划”和湖北“百人计划”，重点引进一批复合型、国际型的服务业人才。完善和落实高层次服务业人才的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对高层次服务业人才、团队创业及项目进展提供全方位服务，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成效、更加开放的人才环境。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养和引进本地本行业服务业发展亟需的人才。
　　（四）培育龙头企业，塑造升级新优势。
　　大力培育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特色鲜明的省内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加强产业链和创新链建设，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服务品牌建设工程，以“扩大品牌总量、提升品牌质量”为主线，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信息、旅游、文化、商务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湖北老字号”品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品牌，支持服务业品牌做大做强。扶持服务业企业走品牌扩张之路，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形成一批拥有服务品牌、多元投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公司或进行海外并购，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以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为依托，推进服务业品牌集群和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鼓励服务业品牌抱团发展、板块式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品牌相对集中的地区性品牌集群。
　　（五）完善标准质量体系，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工程，坚持标准引领提升，增强服务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建设“中国光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施服务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基础建设，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加快各服务行业基础标准的研制修订，探索适应行业特点的服务（企业）分级与评定制度，引导和保障服务业有序、规范、持续、高效发展。研究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提升服务业领域标准的覆盖率，引领和支撑我省服务业向标准化、品牌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完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相关产业发展协会（联盟）为载体，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装备制造、食品、服务外包、物流、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健康养老等行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集成湖北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资源，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开放仪器设施与研究基地，共享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提供专业技术、创业孵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服务。搭建宏观经济大数据平台，推动各部门经济领域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开发应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健全服务业发展统计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服务业工作绩效及发展状况的考核评价。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落到实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2月6日印发